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审议《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已向我们提供了本次调整涉及的相关资料，并与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交易的调整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就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调整事项事前予以认可，同意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柳 絮

康晓阳

汪 林

年 月 日